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顾立基、张锦慧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